

证券代码：000333

证券简称：美的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49

##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和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，并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首次公开披露了《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（即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4月29日，以下简称“自查期间”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核查的范围与程序

1、核查对象为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，均登记在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，并已于《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披露的同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；

2、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以及核查对象本人进行了查询和确认，中国结算出具了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及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》。

#### 二、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及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》，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记录，除此之外，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变更股数（股）	变更摘要	变更时间
1	肖明光	副总裁	50,000	限售股解禁	2020.02.18
			50,000	行权	2020.03.16
			55,000		2020.03.17
2	张小懿	副总裁	10,000	行权	2019.11.12
			20,000		2020.01.07
			60,000		2020.01.20
3	江鹏	董事会秘书	152,700	卖出	2019.11.01
4	钟铮	财务总监	10,000	行权	2020.03.24
5	欧云彬	证券事务代表	35,000	卖出	2019.10.31

经公司核查，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并不属于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，上述人员发生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时并不知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### 三、结论

经公司自查，在《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；
- 2、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3日